

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
社区观光路 1450 号万洁宁工业园
厂房 1 栋三单元一楼、二楼、三楼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82345093

传真: /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
四路华晟达大厦 B 座 22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127358

名称: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光祖北路 20 号 1 栋 2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127358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观光路 1450 号万洁宁工业园厂房 1 栋三单元一楼、二楼、三楼	邮编		518000	
主要产品名称	隐形眼镜（下称“软性亲水接触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软性亲水接触镜 360 万套。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年产软性亲水接触镜 360 万套。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年产软性亲水接触镜 36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4	开工建设时间		2022.5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文号	深环龙华备【2022】179 号	时间	2022.4.14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润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验收内容：本项目租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观光路 1450 号万洁宁工业园厂房 1 栋三单元一楼、二楼、三楼（面积				

	1500m ²) 进行软性亲水接触镜生产, 年产量为 360 万套, 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阳模着色、阳膜固化、模压制片、镜片脱壳、镜片水合、灭菌、包装等。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 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 性质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与环评保持一致,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2) 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生产规模为年产软性亲水接触镜 36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动。 (3) 地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未因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 (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生产的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均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因此,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 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变更情况详见表 8-2。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年修订，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起施行； (4)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5)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7)《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8)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2】179 号）2022.4.14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685369467U001W）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当发布实施新的标准，或标准被新发布实施的标准修订废止时，应执行新的排放标准，并以环评备案的时间作为项目的建设时间确定应执行的标准，因此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采用的标准如下： 1、环境质量标准 (1)本项目选址属观澜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根据《关于颁布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3)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属于3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二类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CO	日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项目	标准值 (mg/L)	
			pH	6~9 (pH 无量纲)	
			DO	5	
			COD _{Cr}	20	
			BOD ₅	4	
			TP	0.2	
			NH ₃ -N	1.0	
			石油类	0.05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时段	限值	
			昼间 (7:00~23:00)	≤65dB(A)	
			夜间 (23:00~7:00)	≤55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清洗废水、镜片水合废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表 1-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观澜水质净化厂水质纳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6-9	6-9
	CODcr	500	300	300
	BOD ₅	300	150	150
	NH ₃ -N	——	35	35
	磷酸盐 (以 P 计)	——	45	45
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	本项目执行标准
回用水	pH	6-9	6-9	6-9
	CODcr	90	50	50
	BOD ₅	20	10	10
	NH ₃ -N	10	5	5
	SS	60	-	60

(2) 废气

环评时期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建设后发布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等标准；因此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更

新如下：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的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	16	4.76	4.0	排气筒出口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6m，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满足DB44/27-2001中“企业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的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按照排气筒高度所对应排放限值的50%执行。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摘录）单位：dB（A）

类别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	------	------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昼间时间段为：7:00-23:00；夜间时间段为 23:00-次日 7:0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观光路 1450 号万洁宁工业园厂房 1 栋三单元一楼、二楼、三楼（中心坐标：E114°1'7.152"，22°44'0.792"），项目选址与环评申报时选址一致。 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1，现状照片见附图 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四至图见附图 4。 本次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验收期间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m	与环评时期对比
大气环境	桔岭老村	居住	人群	东北侧	40	一致
	桔岭新村	居住	人群	西南侧	210	
	深圳汉开数理高中	学校	人群	东侧	400	
	湖润名苑	居住	人群	东南侧	420	
声环境	桔岭老村	居住	人群	东北侧	40	一致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观光路 1450 号万洁宁工业园厂房 1 栋三单元一楼、二楼、三楼，平面布置如下： 一层为仓库；二层西北侧为物料仓库，仓库东侧依次为空调机房、培养室、预备室，空调机房南侧为检验室，培养室南侧依次为洗衣室、衣服灭菌室、无菌检查室、更衣室，三层东侧为限度检查室、阳性对照室、手消室、更衣室，南侧为办公区；三层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空调机房、灭菌间、成品外包间、分片罐装						

间、镜片检查间、水合间、暂存间、聚合间、空调机房、模压制片间、暂存间、阳模固化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更衣室、配制室、分片罐装间、清洗间、镜片脱壳间、拆包间、配色间、更衣间、器具间、阳模着色间。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观光路 1450 号万洁宁工业园厂房 1 栋三单元一楼、二楼、三楼

建设内容：本次验收过程，项目年产软性亲水接触镜 360 万套，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阳模着色、阳膜固化、模压制片、镜片脱壳、镜片水合、灭菌、包装等工艺。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1、项目工程组成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主厂房（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	总面积 1500m ² ，包括一层、二层、三层	总面积 1500m ² ，包括一层、二层、三层	无变动
		仓库（500m ² ）	仓库（500m ² ）	无变动
		物料仓库、空调机房、培养室、预备室、检验室、洗衣室、衣服灭菌室、无菌检查室、更衣室、限度检查室、阳性对照室、手消室、办公区。	物料仓库、空调机房、培养室、预备室、检验室、洗衣室、衣服灭菌室、无菌检查室、更衣室、限度检查室、阳性对照室、手消室、办公区。	无变动
		镜片水合间（水合、脱壳），生产车间 1（分片罐装），生产车间 2（模压制片），烤箱房（阳模固化），丝印车间（阳模着色），灭菌间，缓冲间，镜片检查间，配制间，暂存室（物料暂存），拆包间，更衣室，聚合间，颜料配制间，洗瓶室，分片罐封间，危废暂存间 10m ² 。	镜片水合间，镜片脱壳间，分片罐封间，模压制片间，阳模固化间，阳模着色间，灭菌间，手消间，镜片检查间，配制间（保存液配置、注镜片配置），暂存间（物料暂存），拆包间，更衣室，镜片聚合间，颜料配制间，包材清洗间（洗	建设内容基本无变动，三层平面布局有所调整

				瓶），危废暂存间1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精洗废水、浓水和反冲洗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粗洗废水、镜片水合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于冷却塔	项目粗洗废水、镜片水合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废气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排至楼顶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排至楼顶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变动
	噪声		距离衰减与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与墙体隔声	无变动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分类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分类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一般原辅材料		二楼北侧物料厂库	二楼北侧物料厂库	无变动
	危化品间		位于二楼北侧	位于二楼北侧	无变动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三楼东北角，面积为10m ²	位于三楼东北角，面积为10m ²	无变动
	仓库		一楼	一楼	无变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移印机	台	4	4	0
2	Vial 洗瓶封盖系统	台	1	1	0
3	全自动 PP 杯灌液封口机	台	1	1	0
4	手动 PP 杯灌液封口机	台	2	2	0
5	自动注水机	台	2	2	0
6	卧式矩形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3	3	0
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1	0
8	恒温恒湿箱	台	1	1	0
9	喷码机	台	1	1	0
1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1	0
11	脱壳机	台	1	1	0

12	空压机	台	1	1	0
13	纯水制备设施（制水率 85%）	套	1	1	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总人数 30 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300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主要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1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HEMA	Kg	180	180	0
2	红色 17 号	Kg	0.32	0.32	0
3	黑色 5 号	Kg	0.4	0.4	0
4	二氧化钛(白)	Kg	0.38	0.38	0
5	黄色 10 号	Kg	0.2	0.2	0
6	铜酞菁	Kg	0.15	0.15	0
7	永固紫	Kg	0.08	0.08	0
8	绿色 6 号	Kg	0.08	0.08	0
9	氯化钠	Kg	59	59	0
10	磷酸氢二钠	Kg	40	40	0
11	磷酸二氢钠	Kg	3.8	3.8	0

2、水平衡分析

本次验收期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568.2m³/a，主要包括纯水制备用水 253.6m³/a、冷却塔补充用水 1014.6m³/a，生活用水 300m³/a。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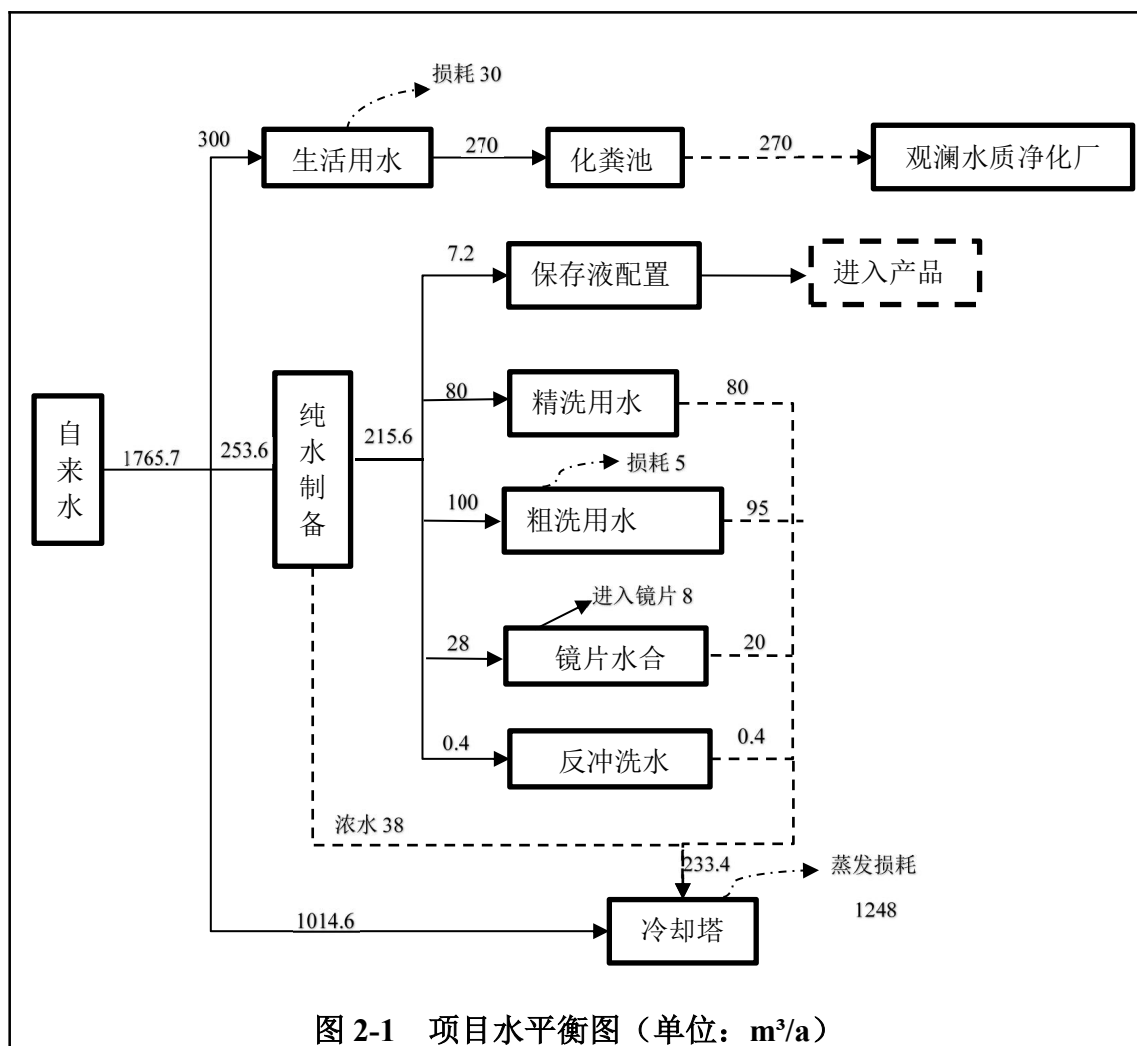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本次验收期间的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

1、生产工艺

不公开

不公开

2、产排污流程

运营过程中产排污流程汇总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排污流程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措施
废气	G1	镜片生产中阳模固化、镜片聚合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6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W2	生产废水	精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回用于冷却塔，不外排
	W3		粗洗废水		
	W4		镜片水合废水		
	W5	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N	设备噪声		Leq	专用设备房、墙壁隔声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S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S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废耗材	交废品回收公司或厂家回收利用
		S3	纯水机	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 PP 棉	
	危险废物	S4	生产过程	废颜料、失效变质的颜料	单独收集后委托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S5	生产过程	含 HEMA 以及颜料的废包装材料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废水污染物及主要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精洗废水、粗洗废水、镜片水合废水)、生活污水、浓水及反冲洗水。

项目生产废水(含浓水及反冲洗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污染物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高度 16m)。

表2-6 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为 20000m ³ /h)	大气	DA001	16m

3、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产生源强约为60dB(A)

~75dB（A），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2-6。

表2-6 治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名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纯水系统	纯水系统	8h/d（不连续，间断）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生产车间	移印机	8h/d（不连续，间断）	墙体隔声等
	灌液封口机	8h/d（不连续，间断）	墙体隔声等
	喷码机	8h/d（不连续，间断）	墙体隔声等
	脱壳机	8h/d（不连续，间断）	墙体隔声等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风机	8h/d（连续，间断）	墙体隔声等

4、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1）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废耗材等，产生量约为 0.2t/a。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 PP 棉，产生量约为 0.1t/a。

综上，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3）危险废物

废颜料、失效变质的颜料（废物类别：染料、涂料废物 HW12，废物代码：900-255-12）：项目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伪劣的颜料，产生量为 0.001t/a。

含 HEMA 以及颜料的废包装材料（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共 0.001t/a。

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t/a。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在厂区的危废间内，委托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合同见附件 4。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维护，降低了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若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 and 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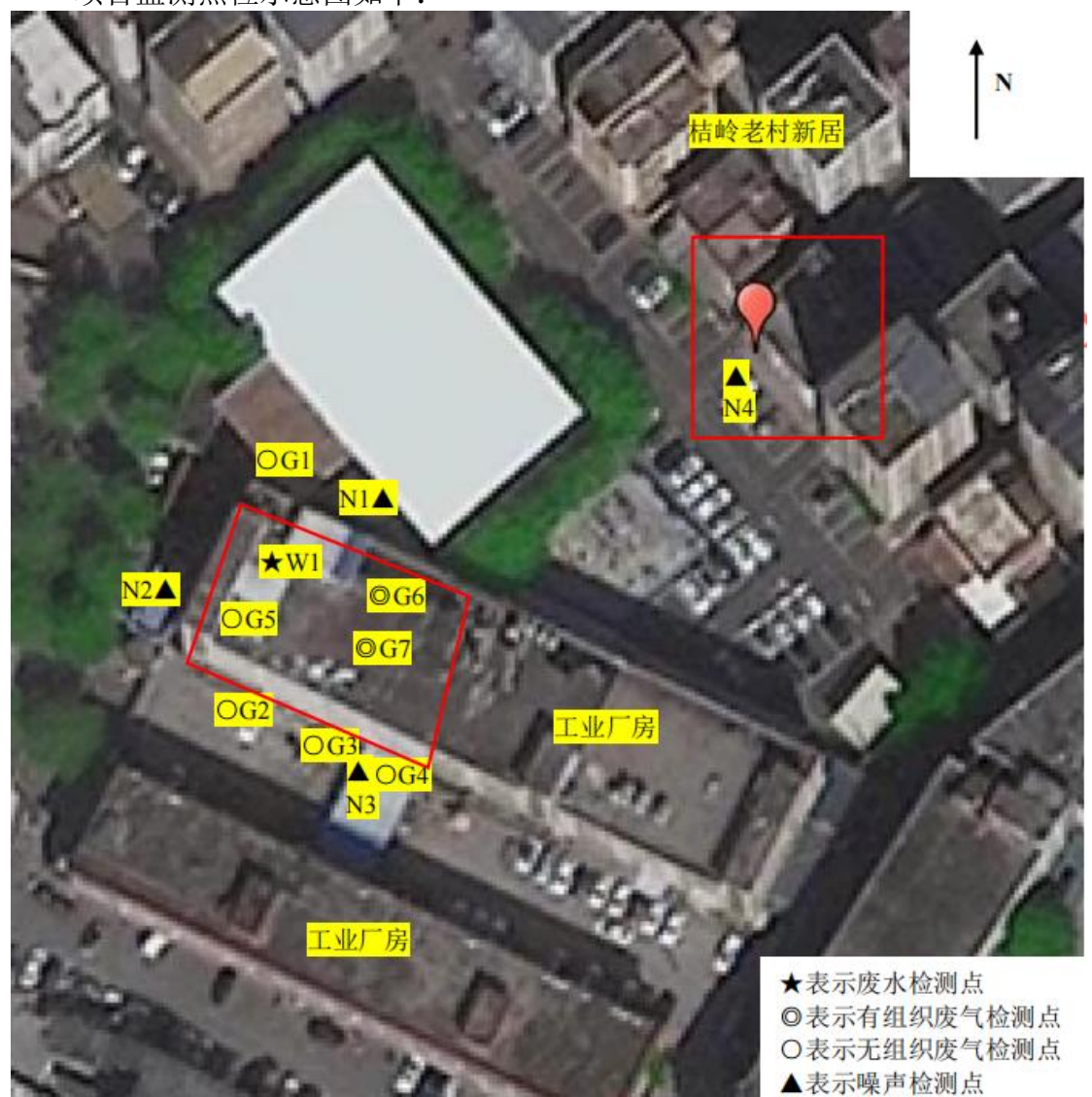
健康的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分类存放，设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3)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对项目生产车间加强了管理、配备必要设施。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以及建议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阳膜固化、镜片聚合等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因此，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2、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镜片水合废水、清洗产生的粗洗废水、精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其中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精洗废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不排放；镜片水合废水、粗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 因此，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移印机、纯水制备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噪声强度约 65~80dB(A)，均安装在厂房内或相应的设备房内。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缓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尽量选择节能低噪声型设备； ②对各种因振动而引起噪声的机械设备，安装隔声垫，单独设置设备房，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减少振动噪声影响；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

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若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设置围堰，分类存放，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3)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项目生产车间严禁明火，加强管理和配备必要设施，做好火灾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即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选址坐标值核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2】179 号），本次验收依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备案要求进行验收。深环龙华备【2022】179 号备案要求详见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备案回执原文内容如下：

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2-4-14

表四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本次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程序，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4-1。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AXC26-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AXS06-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AX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AX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AXS09-2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AXS11-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AXS11-2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2、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的培训，并通过公司组织的基础知识考试和环境监测项目实验操作考核。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水质控数据分析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单位：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2025.09.05	化学需氧量	AX090301WS0101-1	7	6.7	≤10	合格	现场平行
		AX090301WS0101-1P	8				
		AX090301WS0105-1	7	0	≤10	合格	
		AX090301WS0105-1P	7				
	氨氮	AX090301WS0101-1	0.045	1.1	≤10	合格	
		AX090301WS0101-1P	0.046				
		AX090301WS0105-1	0.032	3.0	≤10	合格	
		AX090301WS0105-1P	0.034				
2025.09.05	化学需氧量	AX090301WS0102-1	10	5.3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AX090301WS0102-1PX	9				
		AX090301WS0106-1	8	0			
		AX090301WS0106-1PX	8				
	氨氮	AX090301WS0102-1	0.038	1.3	≤10	合格	
		AX090301WS0102-1PX	0.037				
		AX090301WS0106-1	0.030	0			
		AX090301WS0106-1PX	0.030				
废水水质控样品分析结果（单位：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5.09.05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45)	150	153±8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93)	3.98	4.02±0.12	合格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质控样浓度	检测结果（mg/m ³ ）	相对误差（%）	质量要求（%）	评价
甲烷	2025.09.04	QC-18.0 mg/m ³	17.3	-3.9	±10	合格

总烃			18.2	1.1	±10	合格
甲烷	2025.09.05	QC-18.0 mg/m ³	17.0	-5.6	±10	合格
总烃			18.0	0	±10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项目噪声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4-4。

表4-4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5.09.03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2025.09.04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XC03-2	声校准器	93.8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	回用水采样点 W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G6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1 次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G7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大门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N4 桔岭老村噪声检测点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3 日-4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现有环保设施全部启用，且运行正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中的“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工况
1	软性亲水接触镜	2025.9.3-9.4	万套	360	360	10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4 日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回用水进行验收监测。									
表 7-1 废水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回用水采样口 W1	pH 值	2025.09.03	6.9	6.9	7.0	6.9	6-9	无量纲	
		2025.09.04	6.9	6.9	7.0	7.1			
	悬浮物	2025.09.03	6	5	5	5	60	mg/L	
		2025.09.04	5	5	4	4			
	化学需氧量	2025.09.03	8	10	9	8	50	mg/L	
		2025.09.04	7	8	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9.03	2.2	2.4	2.2	2.0	10	mg/L	
		2025.09.04	2.0	2.3	2.0	2.1			
	氨氮	2025.09.03	0.046	0.038	0.042	0.037	5	mg/L	
		2025.09.04	0.033	0.030	0.032	0.035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回用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 1 限值较严者的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4 日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处理前G6	2025.09.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7	0.10	/	—	—	—
	2025.09.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9	0.11	/	—	—	

DA001 处理后 G7	2025. 09.0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74	0.026	74.0%	80	4.76	16
			第二次	4.17	0.023	77.0%			
			第三次	4.42	0.024	76.0%			
	2025. 09.0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83	0.022	80.0%	80	4.76	
			第二次	3.75	0.021	80.9%			
			第三次	3.62	0.020	81.8%			
备注：“—”表示执行标准对处理前不做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74.0%~81.8%，均值为 78.3%。

无组织废气：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4 日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9.03	非甲烷 总烃	G1 上风向参照点	0.69	0.58	0.48	4.0
		G2 下风向检测点	2.15	2.17	2.14	
		G3 下风向检测点	2.70	2.68	2.70	
		G4 下风向检测点	2.04	1.96	2.07	
		G5 厂区内车间大门 外 1 米处	2.93	2.69	2.59	6.0
2025.09.04	非甲烷 总烃	G1 上风向参照点	1.62	1.53	1.47	4.0
		G2 下风向检测点	1.77	1.74	1.69	
		G3 下风向检测点	1.89	1.98	1.95	
		G4 下风向检测点	2.48	2.40	2.46	
		G5 厂区内车间大门 外 1 米处	2.64	2.63	2.63	6.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4 日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5.09.03	2025.09.04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8	59	65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9	59	65
N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58	60	65
N4 桔岭老村噪声检测点	57	57	6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桔岭老村处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限值。

4、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气：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阳膜固化、镜片聚合等环节，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227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78.3%；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00*4=1200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7kg/h×1200h=27.24kg/a，收集效率为 90%，则反推产生量为 27.24÷（1-78.3%）÷90%≈139.5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139.5kg×（1-90%）=13.95kg/a；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27.24kg/a+13.95kg/a=41.19kg/a，小于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76.8kg/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深环龙华备【2022】179 号要求	落实情况
1	选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观光路 1450 号万洁宁工业园厂房 1 栋三单元一楼、二楼、三楼，建设“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观光路 1450 号万洁宁工业园厂房 1 栋三单元一楼、二楼、三楼
2	租赁厂房面积 1500m ² ，拟扩大产品产能并进行工艺改进，扩建后软性亲水接触镜年产量 360 万套，增加阳模着色、阳膜固化、模压制片、镜片脱壳、镜片水合工艺。	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500m ² ，扩大了产品产能并进行工艺改进，扩建后软性亲水接触镜年产量 360 万套，增加了阳模着色、阳膜固化、模压制片、镜片脱壳、镜片水合工艺。
3	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精洗废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不排放；镜片水合废水、粗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精洗废水、粗洗废水、镜片水合废水、浓水及反冲洗水均回用于冷却塔补水，不外排。
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以满足环评时期要求的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可满足标准更新后的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严格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

	位拉运处理。	单位拉运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污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8-2 重大变动清单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因素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于环评时期一致。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与环评时期一致，平面布局有所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的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流程均与环评时期一致。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	项目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委托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镜片水合废水、粗洗废	否

		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水从拉运处理改为回用。	
综上，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规定，本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含浓水及反冲洗水)均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高度16m)。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各污染因子去除率均符合环评文件要求。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已制定了应急制度，落实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相对应的应急物资。 项目在运营时做到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管理，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等。				

4、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表 8-3 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废耗材	一般固体废物	/	0.2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 PP 棉		/	0.1	
废颜料、失效变质的颜料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5-12	0.001	委托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处理
含 HEMA 以及颜料的废包装材料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6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1) 废水排放口：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置 1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高 16m），废气排放口按照规范设置了排放口标志。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做好纸质+电子台账的留档记录。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明确各级人员应履行的环保职责及要求，制定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EHS 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公司设立环保管理小组负责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与日常例行监测均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9、存在的问题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观光路 1450 号万洁宁工业园厂房 1 栋三单元一楼、二楼、三楼，租赁建筑面积为 1500m²，年产软性亲水接触镜 360 万套，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阳模着色、阳膜固化、模压制片、镜片脱壳、镜片水合、灭菌、包装等工艺。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使用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验收管理。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良好的处置，其中包括：

项目所在园区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排至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至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排放；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各项设备均已做好隔声、隔振等措施，运营过程中保证日常维护，避免由于不良工况造成的异响出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有效实现了环境保护。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回用水均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 1 限值较严者的要求。

（2）废气：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的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废气处理效率为 74.0%~81.8%，均值为 78.3%。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5、综合结论

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运营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中自行监测等各项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观光路 1450 号万洁宁工业园厂房 1 栋三单元一楼、二楼、三楼								
	行业类别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软性亲水接触镜 36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软性亲水接触镜 360 万套		环评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龙华备【2022】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5				竣工日期		2022.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润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69467U			验收时间		2025.09		
污 染 物 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废水(万吨/年)	/			/					/			
	化学需氧量(吨/年)	/			/					/			
	氨氮(吨/年)	/			/					/			
	石油类(吨/年)	/			/					/			
	废气(万立方米/年)	/			4800					4800			
	二氧化硫(吨/年)	/			/					/			
	烟尘(吨/年)	/			/					/			
	工业粉尘(吨/年)	/			/					/			
	氮氧化物(吨/年)	/			/					/			
	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2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水平衡图
附图 8	项目与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备案回执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观光路 1450 号万洁宁工业园厂房 1 栋三单元一楼、二楼、三楼，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5%，将环保设施所需资金纳入总投资预算中，有效保障了环保设施的资金需求，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4 日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国家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 CMA 资质。

2025 年 9 月委托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自主验收形式，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验收会，根据《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无公众投诉，验收期间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起在网站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EHS 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规范日常操作和环保设备保养，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等地面已落实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采取防渗漏措施，危废分类存放，设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维护，降低了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项目已制定了应急制度，落实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相对应的应急物资，对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进行了预防和控制。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中规定的项目、频次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备案文件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排放，生产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合规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无整改事项。